**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1年2月8日馨律字第1110208001號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之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101年台覆字第5號決議意旨參照）。第按，所謂「信賴關係」，解釋上係指他人基於信賴律師之專業而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之情形。

　三、經查，依來函所述，A女、B男間之家暴案件，與渠等間之離婚案件有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之事實或爭點，性質上為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惟查，B男曾聯繫律師詢問其與A女間家暴相關事件乙節，究竟是否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依信賴關係接受諮詢」？即B男是否係基於信賴律師之專業而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律師是否針對該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尚有未明，宜就具體個案之情形詳加認定。倘B男係基於信賴律師之專業而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律師已對該諮詢提供法律意見者，律師自不得再受對造即A女之委任而處理離婚案件甚明（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意旨參照）。

　四、依本會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稼馨律師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